

#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疫苗)接種同意書

## 代理簽署聲明書

本人\_\_\_\_\_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 (被接種者)接受

\_\_\_\_\_衛生所/醫院提供公費 HPV 疫苗接種服務，已知被接

種者確已同意，因下列原因：

被接種者無法親自書寫，原因：\_\_\_\_\_

其他原因、狀況請說明：\_\_\_\_\_

代理\_\_\_\_\_ (被接種者) 簽署同意書。

此致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衛生所/醫院

(被接種者戶籍地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名稱)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被接種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與被接種者關係：父親 母親 其他(\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疫苗經費由台塑企業麥寮汽電公司促協金捐贈及部分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捐共同支應

(本表單所參考之法律詳如背面)

本表單所參考之法律如下：

**民法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民法第 77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79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民法第 1084 條**

子女應孝敬父母。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民法第 1086 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醫療法第 64 條**

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